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拜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康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克苏煤炭研究院装饰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克苏煤炭研究院装饰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拜城县阳光产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拜发改批【2025】109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筹措。

5. 工程内容：对拜城县阳光产业园区内的1、2、4号楼共3030.48m²进行装饰装修，其中：1号楼食堂794.05m²、2号楼办公楼794.05m²、4号楼宿舍1446.38m²，并对各功能室设施设备等用品进行采购安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4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不含冬休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及其价差的 %计入。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价格及其价差的 %计入。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经济签证）、工程量调增、调减部分、漏项部分的处理原则：若工程出现量的变化及做法变化，其单价按投标预算中相近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预算中没有的单价，应重新进行清单组价后经双方确认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全统装饰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以及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没有的个别项目以阿克苏地区其他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